

國立中興大學契約進用職員併計特休年資申請表

單位名稱					員工編號				
姓 名					到職日期		年 月 日		
序號	申 請 人					人事室審核			
	申請併計之期間		經費來源或計畫編號	離職原因	年資接續情形	審核結果	合予併計年資		
1	起	年 月 日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中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中斷未滿三個月內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	年 月 日		
	迄	年 月 日							
2	起	年 月 日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中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中斷未滿三個月內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	年 月 日		
	迄	年 月 日							
3	起	年 月 日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中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中斷未滿三個月內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	年 月 日		
	迄	年 月 日							
本年度申請人已請特休計_____天						合計採計年資	年 月		
申請人			單位主管			人事室			

備註：

- 一、 本表僅適用於本校特別休假年資之併計，其他工作年資（如資遣）之採計依勞基法辦理。
- 二、 現職人員得申請併計在本校曾任其他職缺類別之服務年資如下：
 1. 年資未中斷者。
 2. 現職年資與前一段服務年資因「契約期滿」致中斷，但未超過三個月者。
- 三、 本校不予採計特別休假之年資：年資中斷未超過三個月且離職原因非屬「契約期滿」者（例如：自請離職、資遣、解僱、退休…等）、年資中斷超過三個月以上者。